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丰生化	股票代码	0025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海军	王优	
办公地址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宁夏路2号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宁夏路2号	
传真	0516-88922712	0516-88922712	
电话	0516-88920479	0516-88920479	
电子信箱	lfzhdmb@jslanfong.com	lfzhdmb@jslanfo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4年,面对全球经济复苏放缓与行业周期性调整的双重压力,公司坚持稳健发展总方针,通过优化运营体系、强化组织韧性、提升决策效率,筑牢风险防控体系。农化业务板块方面,在行业整体承压环境下守稳基本盘,通过加强国内市场营销力度,加大制剂市场开拓,持续降本增效等多种方式,基本维持现有市场规模;光伏新能源业务板块方面,聚焦技术突围与市场破局,加速推进N型TOPCon技术优化升级,夯实电池片转换效率的行业领先地位,加强国内客户稳定合作,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由于光伏行业产业链供给侧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持续下跌,虽然报告期内出货规模实现增长,但该板块业务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314.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9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50.0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7,975.97万元。期末总资产341,883.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57%,总负债310,625.4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253.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农药化工和光伏新能源业务。

(一)农药化工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高效、低毒、低残留、安全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产品原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品种	用途
农药原药	多菌灵原药	主要用于叶斑喷雾,种子处理和土壤处理等,可以防治农作物病虫害及由真菌引起的多种作物病害,是一种杀菌剂。
	甲基硫菌灵原药	主要用于防治蔬菜灰霉病、菌核病枯萎病、瓜类蔓枯病、苹果树腐烂病、防治麦类、水稻病害。
	环唑醇原药	主要用于防除一年生和二年生杂草,大多数多年生杂草,也可用于菠萝、甘蔗和主要的针叶树种和阔叶,非耕种地除草,但不能授近酒叶树或其他植物;是一种异丙酰类型除草剂。
	丁硫克百威原药	主要用于果树、棉花、蔬菜、粮食及其他多种经济作物上的蚜螨虫、蝽虫、蓟马、叶蝉等十多种害虫的防治,是一种低毒、高效、安全的杀虫杀螨剂。

(二)光伏新能源业务

公司新能源业务主要以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同时陆续开发光伏、风电、储能等新能源领域业务。主要产品为N型TOPCon电池及组件。公司依靠行业一流的技术研发实力,以技术为支撑,以产品为核心,致力于打造全球化的高效N型晶硅光伏产品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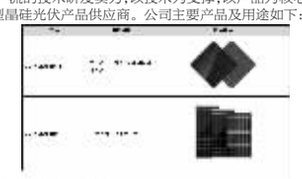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418,834,199.38	3,399,589,930.03	0.57%	1,475,544,37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536,860.02	25,221,236.52	29.01%	357,586,939.1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793,141,048.96	1,741,628,407.17	2.96%	1,446,239,98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500,773.62	-332,260,446.98	24.01%	-320,692,44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137,862.28	-361,297,566.68	35.75%	-256,369,95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81,646.18	-383,302,095.05	127.70%	-64,335,90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49	-0.8911	23.14%	-0.85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49	-0.8911	23.14%	-0.85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81%	-173.39%	-64.42%	-56.3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8,109,304.42	470,942,561.09	577,586,487.59	366,502,69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09,968.18	-108,859,216.63	-45,661,328.88	-67,470,26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50,470.11	-87,030,391.17	-43,285,895.88	-68,671,10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75,401.02	163,627,722.03	-19,760,708.61	60,990,033.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59	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旭	境内自然人	17.98%	67,457,432	50,593,074	质押	33,500,000
海南琼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琼勤顺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96%	33,589,000	23,793,411	不适用	0
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2%	28,601,123	0	质押	28,601,123
海南博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4.53%	17,000,000	0	质押	17,000,00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11,235,966	0	不适用	0
北京中金国联鼎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4,682,247	0	不适用	0
上海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4,027,200	0	不适用	0
史治雨	境内自然人	0.89%	3,334,300	0	不适用	0
李质磊	境内自然人	0.80%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0
李少华	境内自然人	0.80%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郑旭与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除上述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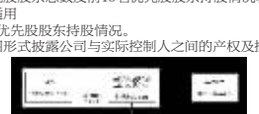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500,773.62元,2024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2,452,497,227.46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136,228,529.89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324,619,821.14元。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 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500,773.62	-332,260,446.98	-320,692,444.1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	-2,452,497,227.4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	-2,324,619,821.1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301,817,887.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三、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发生亏损,且截止2024年度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资金状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证天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公证天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1982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9月18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6)截至2024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5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4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8人。

(7)公证天业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0,857.2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545.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251.64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81家,审计收费总额8,151.63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89.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1例,目前该诉讼还在审理中。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3次,15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邓明勇

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蓝丰生化(002513)、上能电气(300827)、飞力达(300240)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秋菊

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蓝丰生化(002513)、超世科技(430388)、金色未来(836062)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德明

1995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10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贝肯能源(002828)、威孚高科(000581)、红豆股份(600400)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邓明勇	2024年3月	警告行政处罚	财政部	创元数码2022年报审计项目
2	邓明勇	2024年12月	监督管理措施	浙江证监局	东尼电子2022、2023年报审计项目
3	邓明勇、陈秋菊	2025年3月	监督管理措施	江苏证监局	蓝丰生化2023年报审计项目
4	邓明勇	2025年4月	纪律处分	上交所	东尼电子2022、2023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调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公证天业的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进行了审议,以及对公证天业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对其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郑旭、李质磊、路忠林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求,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其他具备资质的金融机构以及第三方供应链服务公司申请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用于公司商业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以公司和各家银行、金融机构及第三方供应链服务公司签订的授信合同、协议等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及各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等申请授信额度时,可以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机械设备等)作抵(质)押担保或以公司信用作保证,或商请其他法人和/或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抵(质)押和/或信用担保。必要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旭先生,董事、总经理李质磊先生及其配偶张敏女士,董事路忠林先生及其配偶欧娟女士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无需向其提供反担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旭先生,郑旭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为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巽顺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为李质磊先生,同时担任巽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质磊先生与张敏女士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路忠林先生与欧娟女士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郑旭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郑旭先生持有公司67,457,4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98%;一致行动人巽顺投资持有公司28,601,1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2%;郑旭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6,058,5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60%(表决权比例25.60%)。郑旭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同时任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兮茗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安徽旭合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经查询,郑旭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质磊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李质磊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3,000,000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任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安徽旭合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瓴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质磊先生的配偶为张敏女士,其并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李质磊先生及张敏女士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路忠林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路忠林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900,000股,现任公司董事,同时任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CTO。路忠林先生的配偶为欧娟女士,其并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路忠林先生及欧娟女士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第三方供应链服务公司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必要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旭先生,董事、总经理李质磊先生及其配偶张敏女士,董事路忠林先生及其配偶欧娟女士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且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也无需向其提供反担保,其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第三方供应链服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是依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战略及日常经营需要,郑旭先生、李质磊先生、张敏女士、路忠林先生、欧娟女士拟根据实际需要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且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郑旭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3.1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已偿还1.59亿元。公司董事、总经理李质磊先生及其配偶张敏女士,公司董事路忠林先生及其配偶欧娟女士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及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时提供无偿担保外,未与公司发生其他任何关联交易。

六、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洽谈、签署、执行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并办理综合授信项下的商业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供应链业务融资等一切相关业务,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应按相关合同的约定由公司承担。

七、审议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旭先生,董事、总经理李质磊先生及其配偶张敏女士,董事路忠林先生及其配偶欧娟女士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关联董事郑旭先生、李质磊先生、路忠林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旭先生,董事、总经理李质磊先生及其配偶张敏女士,董事路忠林先生及其配偶欧娟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且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有利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其他

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系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丰生化”)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融资、授信或业务发展等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担保金额在总额度内,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融资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总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蓝丰进出口	100.00%	46.93%	0.00	5,000.00	153.67%	否
公司	蓝丰有限	76.92%	54.56%	0.00	15,000.00	461.02%	否
公司	旭合科技	49.24%	85.48%	57,074.96	290,000.00	8,606.62%	否

(二)关于担保额度调剂

上表所列额度,为公司根据各子公司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以上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1、蓝丰进出口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0W03134G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少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危险化学品(按期苏(苏)安经字000328《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科研所需的实验材料,农药,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建材,五金制品;农业技术推广;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蓝丰生化;持股比例:100.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蓝丰进出口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负债总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7,218.82	3,316.74	2,561.07	39.35	29.52	3,982.09

(二)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蓝丰有限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3R9DD6B
住所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宁夏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少华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22日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生产;农药批发;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制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制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肥料生产;农药零售;农药登记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燃料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副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与肥料复混加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蓝丰生化;持股比例:76.9231%
	安徽旭合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5.3846%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3.8462%
	沂江比德化工有限公司;3.8462%
	合计;1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蓝丰有限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负债总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69,894.08	27,079.49	11,171.30	-2,166.64	-1,654.43	32,784.59

(三)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旭合科技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R9L1P63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质磊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注册资本	5179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玻璃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工器械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采用电源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新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真空器件生产;新能源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新能源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输油设备销售;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